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115年總務處土木工程職系技士甄選簡章

壹、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暨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貳、甄選職稱、職等、職系及名額：

一、職稱：技士。

二、職系：土木工程職系。

三、職等：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

四、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候補期間為3個月，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參、工作項目：

一、承辦本校土木、建築改善計畫工程業務。

二、承辦本校整體無障礙設施及環境改善、校舍場館耐震評估補強、設施維修改善等工程業務。

三、擬訂本校工程標準作業機制、規定與統一作業表格。

四、辦理其他零星及長官臨時交辦業務。

肆、工作地點：臺東市體中路1號。

伍、公告時間及方式：自即日起至115年5月1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ntpehs.ttct.edu.tw/>)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

陸、報名資格：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具有下列資格者：

一、具土木工程職系任用資格，並經銓敘審定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之現職公務人員，且無限制轉調情事者。

二、品行端正、具工作熱誠、溝通協調能力。

三、無限制調任之情事，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第1項、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規定之情事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等不得任用之情事。

柒、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5年5月1日(星期五)止。

二、報名方式：

(一)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本職缺應徵作業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請於公告期限內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以線上同意開放履歷方式應徵(履歷表請附相片、每筆資料內容需詳細完整且簡要自述不可空白)

(二)操作說明請參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連結「現職公務人員應徵作業說明」，依步驟提示訊息完成授權取得履歷資料(請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並點選【我要應徵】功能鍵上傳以下資料掃描檔(請依序排列掃描成1個檔案)：

1. 報名表、自傳、切結書。
2. 現職派令。
3. 最近銓敘部審定函。
4. 最高學歷證書。
5. 最高考試及格證書。
6.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
7. 身分證、退伍令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8. 語言檢定相關證明資料影本。

捌、甄選方式：凡資格經審查符合者，擇優通知面試；未獲通知面試者，將不另行通知。本職缺正取1人、備取2人，面試結果如不符合本校期望，經甄審委員會決議後得予從缺。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本校人事室聯絡電話：089-383629#1521或1522；土木工程技士業務洽詢089-383629#1072或1001。

玖、備註：

- 一、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錄取人員應配合辦理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資料查詢。
-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總務處土木工程職系技士甄選報名表

NO :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原住民族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私：			手機：							
學歷											
考試											
現職銓審	官職等：		職系：		職稱：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主要工作					
最近5年 考績等第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最近5年 獎懲記錄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等	等	等	等	等						
特殊專長/證照：								填表人簽章並切結：			
資 格 審 查	證件		審核結果			證件		審核結果			
	簡要自傳					現職派令					
	最高學歷證書					其他					
	考績通知書										
	考試及格證書										
	現職銓審函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審核人簽章：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總務處土木工程職系技士簡要自傳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 機關學校
一、家庭狀況：						
二、人格特質：						
三、工作經歷：						
四、工作理念：						
五、甄選動機：						

六、自我期許：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

學115年度土木工程職系技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

- 一、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 二、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 四、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應提供或應交之證明文件者。
- 五、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身份，設籍未滿十年。
- 六、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有案之人員。
- 七、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註：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軍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八、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情事之一者。

此致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____年__月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月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國立臺灣大學

擬任職務（現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